

花蓮縣文化局約用人員僱用公告

一、 僱用機關：花蓮縣文化局

二、 職稱：約用人員

三、 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 名額：1 名

五、 工作地點：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

六、 資格條件

（一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諳電腦操作。

（二）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佳。

七、 薪資待遇：月薪 31,175 元。

八、 工作項目

（一） 劇場活化、表演藝術及文化行政相關工作。

（二） 演藝堂相關業務，需配合夜間及星期假日加班。

（三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 聯絡方式：請檢附履歷表、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專業證書影本等親送或郵寄「花蓮市文復路 6 號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」；信封請註明：應徵花蓮縣文化局表演科約用人員。（證件不齊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，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）。聯絡電話：03-8227121 轉 137。

十、 本案僱用約用人員若因業務項目結束，即終止僱用。

十一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9 日止(以現場收件日期或郵戳為準)。

備註：

1、本案甄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得視必要擇優電話通知面試。

2、本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如無適當人員得不予錄（備）取。

3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